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交易价格于2019年12月6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2月11日起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为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570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9-07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产销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产销计划为:产销各类整车及底盘45-50万辆,该产销计划为管理层初步目标,最终目标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6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于2019年11月至12月共收到政府补助10,455,667.8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三全食品全资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全津”)、三全食品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全新”)、三全食品控股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2019年11月至12月,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2,730,600.00元;郑州全新收到增值税退税3,794,827.82元;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3,930,240.00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共计10,455,667.82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10,455,667.82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3,34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8%,其中质押股份16,660,000股,占蔡再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正在将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16,66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展期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蔡再华	是	16,660,000	否	否	2016.12.09	2019.12.09	2020.12.09	天风证券	7.81	3.86	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押股份中结冻股份数量	未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押股份中结冻股份数量
蔡再华	213,346,980	49.48	16,660,000	16,660,000	7.81	3.86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蔡再华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8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9年12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12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0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3.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4.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5.00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00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否
7.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否
7.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否
7.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否
8.00	《关于预计2020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9.00	《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否

议案6、7、8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7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5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6-8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19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9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预计2020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9年12月16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黄辉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预计2020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9-11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话、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36,886.78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由340,587.13万元调整为377,473.91万元,以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和高效低成本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2.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资金需求,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的议案》确定的2.8亿元额度内,公司决定先以自有资金2亿元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开支。本次增资由公司根据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工作进展情况在该审批额度范围内分期注资,其中增资款8,200万元用于增加文华矿山的注册资本,增资款11,800万元计入文华矿山的资本公积。此次文华矿山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创投”)投资需求,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对塔牌创投进行增加投资,投资款按照塔牌创投发展的资金需求分期注资,计入塔牌创投资本公积,塔牌创投注册资本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36,886.78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由340,587.13万元调整为377,473.91万元,以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和高效低成本运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为实现公司募投项目文福万吨线两条生产线的正常生产运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619,04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331,955.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668,038.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110757《验资报告》。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2*10000t/d新型干法孰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项目(下称‘文福万吨线项目’)”。

二、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1、募投项目文福万吨线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0000t/d新型干法孰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2×20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自主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夏屋村雷公坑

项目投资总额:340,587.13万元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本项目采用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工艺和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建设2×10000t/d孰料水泥生产线,年产孰料600万吨,年产水泥745万吨;配套建设2×20MW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年发电量为25,920×104kWh,年供电量为23,976×104kWh。本项目产品方案为P.O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第一条生产线于2017年11月11日顺利点火试生产成功,目前处于达标达产的正常生产运营状态。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后流程中的两套粉磨系统已投产,全流程预计于明年年初建成投产。

根据文福万吨线项目一线、二线设备采购合同和土建工程合同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377,473.91万元,比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总投资340,587.13万元增加了36,886.78万元。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36,886.78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由340,587.13万元调整为377,473.91万元,以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和高效低成本运行。

2、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36,886.78万元。本次项目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主要是原可研报告不含桩基基础处理、供水、供电工程、智能化建设等费用,且材料价格上涨造成采购成本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土建工程增加了约14,274.68万元,主要是桩基工程费用增加,由于原编制可研报告时未进行地质勘探,建设方案尚未确定,因此原可研报告土建费用不含桩基地基处理费用。

2、设备费用材料及设备(含安装)增加了约15,798.4万元,主要是(1)项目新增皮带长廊,增加投资约2,200万元,原可研报告中是按厂区内建设石灰石破碎设施的费用,不含安装皮带长廊建设费用;(2)项目新增智能化工厂建设,增加投资约7,977.2万元,原可研报告不含此项费用。项目根据第二代新型干法技术,增加智能化工厂的建设,以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3)项目新增供电工程,增加投资约2,511.2万元,原可研报告中不含此费用。原供电线路是考虑“鑫桂线”直接接入,根据供电主管部门要求须从13公里外的桂岭站220KV接入。(4)项目新增供水工程,从石窟河到厂区的供水工程增加投资约3,110万元,原可研报告中不含此费用。原可研报告供水工程考虑利用原鑫盛能源供水管接入,项目二期建设后水量不足且不符合取水许可要求,须从6公里外的石窟河内取水。(5)人工成本上涨,材料上涨,使得设备材料增加了采购成本约10~25%,如2016年钢材价格约为2800~3000元/吨,到2018年钢材平均为4200~4400元/吨,吨价格上涨了1400元/吨以上。

3、其他费用增加6,813.7万元,主要是土地征租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文福万吨线总投资需要增加36,886.78万元,公司决定增加项目投资36,886.78万元,项目总投资由340,587.13万元调整为377,587.13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8,050.0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前后变化对比

项目追加投资36,886.78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377,473.91万元,追加投资前后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原计划投资	工程预估费用(一、二期合计)	追加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02,038.0	116,312.68	14,274.68
2	设备费用材料及设备(含安装)	193,013	208,811.40	15,798.40
3	其它费用(土地征租、土方等)	37,486.13	44,299.83	6,813.70
4	流动资金	8,050	8,050.00	0
合计		340,587.13	377,473.91	36,886.78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股东特别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文福万吨线两条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和高效低成本运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矿山”)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以下简称“长隆山矿场”)系文华矿山属下矿场,系公司蕉岭分公司文福万吨线项目配套矿山,其扩大生产规模已获公司于201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